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6: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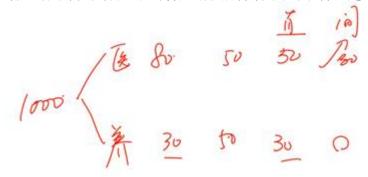
(二) 保险费

- 1.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 2.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3. 职工基本社会保险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4. 补充社会保险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5. 商业人身保险

- (1)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扣除。(2018新增)
- (2)除企业依照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 投资者或者 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不得扣除。
- 【案例】<mark>某公司 2017年度支出合理的工资薪金总额 1000万元,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 150万元,为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 80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120万元,为公司高管购买重大疾病险缴纳商业保险费 30万元。</mark>

【解析】

- (1)补充养老保险费的扣除限额 =1000× 5%=50 (万元),实际发生额 80万元超过扣除限额,只能按限额扣除:
- (2)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扣除限额 =1000× 5%=50(万元),实际发生额 120万元超过扣除限额,只能按限额扣除;
- (3)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可以据实扣除,为公司高管缴纳商业保险费并不属于准予扣除的"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该30万元不得扣除;
- (4)该公司 2017年度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可以扣除的数额 =150+50+50=250(万元),或者,纳税调增额 = (80-50) + (120-50) +30=130(万元)。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2016年)

- A.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的支出,准予扣除
- B.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14%的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C.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D.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答案】 B

【解析】选项 B: 在经济法基础企业所得税的考查范围内,允许"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的费用有 3项: (1)职工教育经费; (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3)公益性捐赠支出(3年内结转扣除)。